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: 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23 日 ~ 2016 年 11 月 2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: 30 ~ 11: 30，下午 13: 00 ~ 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: 00 ~ 2016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二期五楼会议中心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谭文鋋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01,673,9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890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764,395,6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1.9552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7,278,3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38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
议案 1	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议案 2	关于更换和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议案 3	关于<全面金融合作协议>调整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议案 4	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
议案 4.1	选举李兆明先生为股东监事
议案 4.2	选举王士龙先生为股东监事
议案 5	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
议案 6	关于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以述议案 1 至议案 5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。其中议案 3 关联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议案 4 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。

四、 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议案 1	801,672,488	99.9998%	1,500	0.0002%	0	0.0000%	通过
议案 2	801,672,488	99.9998%	1,500	0.0002%	0	0.0000%	通过
议案 3	146,555,537	99.8103%	278,600	0.1897%	0	0.0000%	通过
议案 4							
议案 4.1	787,621,701	98.2471%	-	-	-	-	当选
议案 4.2	788,042,593	98.2996%	-	-	-	-	当选
议案 5	801,672,488	99.9998%	1,500	0.0002%	0	0.0000%	通过
议案 6	801,672,488	99.9998%	1,500	0.0002%	0	0.0000%	通过 ^{注2}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其中议案 3，由于关联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654,839,851 股份）回避表决，其占比指占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2：通过，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
议案 1	38,512,439	99.9961%	1,500	0.0039%	0	0.0000%	通过
议案 2	38,512,439	99.9961%	1,500	0.0039%	0	0.0000%	通过
议案 3	38,235,339	99.2766%	278,600	0.7234%	0	0.0000%	通过
议案 4							
议案 4.1	24,461,652	63.5138%	-	-	-	-	当选
议案 4.2	24,882,544	64.6066%	-	-	-	-	当选
议案 5	38,512,439	99.9961%	1,500	0.0039%	0	0.0000%	通过
议案 6	38,512,439	99.9961%	1,500	0.0039%	0	0.0000%	通过

注 3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朱艳婷、万威世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6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2. 公司 2016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；
3. 公司 2016 年度（第二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